

## 一、研究問題

家族政治現象是現代政治中的一道風景線，它不僅是觀察傳統政治的著眼點，也是透視現代政治的重要切入口。無論是在發達國家還是在發展中國家，在西方國家還是在東方國家，政治家族都是活躍於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政治力量。在西方，美國有亞當斯家族、羅斯福家族、甘迺迪家族、布希家族以及克林頓家族，而加拿大有特魯多家族，英國有邱吉爾家族和埃奇坎伯家族等。在亞洲不少國家和地區，其政治家族的權勢更是達到登峰造極的境地，如印度尼赫魯家族、新加坡李光耀家族、菲律賓阿基諾家族、日本岸信介家族和鳩山家族、朝鮮金日成家族、中國台灣地區蔣介石家族，等等。我們會發現，這些政治家族在國家或地區政治中具有相當大的權力，在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發揮著重要的影響和作用，從而使家族政治在現代政治中一直延續和發展下來。正因這樣，對政治家族的研究成為政治學領域一個經久不衰的研究主題，許多政治學者都予以高度關注和深入探討。

因此，基於政治家族在現代政治中所具有的權力，本研究提出的問題是：政治家族權力的來源究竟是什麼？更具體地說，這一大問題可以分解為三個小問題：構成政治家族權力的基礎是什麼？其獲得權力的具體過程是怎樣的？它的權力生成邏輯又是什麼樣的？

其實，學界一直以來都試圖回答這些問題，力圖揭示出政治家族的權力生成邏輯及其運作機制。<sup>1</sup> 仇鹿鳴運用政治史與家族史相結合的研究方法，揭示魏晉之際政治變化的實相，探究司馬氏家族的權勢網絡在曹魏政治中的成長與運作，著重分析了司馬氏集團凝聚過程與權力結構，並揭示家族網絡在魏晉政治中的作用。<sup>2</sup> 而經濟學界有學者提出“政治聯繫論”<sup>3</sup>，以研究家族及家族企業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它提到，在成熟的民主國家，企業一般是通過直接遊說或是競選捐款獲得政治聯繫。在中國，家族企業經由慈善捐贈獲得政治聯繫具有持久性，也給公眾與政府提供明顯的效益，是家族企業主獲得某種政治地位的重要途徑。從關係視角來看，華人社會最注重社會關係網絡，關係網絡對家族企業成長有著非一般意義。中國家族企業的發展有賴於強大的政府官員關係網絡，家族企業往往通過與地方政府或官員建立合作關係來克服發展過程中遇到的難題。此外，家族企業成員也可通過參與政治性活動如擔任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而獲得政治身份來建立政治聯繫，以利於家族企業應对外部環境的挑戰，使家族企業產權受到保護，同時獲得所需的稀缺資料。“政治聯繫論”中所提到的“關係網絡”，正是政治家族運行於現代政治中並發揮影響和作用的關鍵所在，然而該理論過於偏向分析政治家族與政府的關係網絡，使其容易輕視或是忽略政治家族與現代政治過程中其他重要方面如資本、政黨組織、社會團體所建立的關係網絡，而全面分析政治家族與資本、國家政府、政黨組織及其他主體的關係互動，才能構成一個政治家族關係網絡的整體性結構。政治家族所建構的關係網絡，使它獲得了運行於現代政治中的權力，政治家族的權力則自始至終依存並運行於關係

1 這裏略為闡述一些研究者分析政治家族權力來源的思路，更多詳細的文獻分析將在第一章予以展現。

2 仇鹿鳴：《魏晉之際的政治權力與家族網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6 頁。

3 陳凌、王昊：《家族涉入、政治聯繫與制度環境——以中國民營企業為例》，《管理世界》2013 年第 10 期；陳凌、陳華麗：《家族企業主的政治聯繫、制度環境與慈善捐贈——基於全國私營企業調查的實證研究》，《華東經濟管理》2014 年第 1 期。

網絡中，並通過權力的行使展現了政治家族的積極能動性。

此外，本研究認為家族政治的發生與存在有其歷史必然性，既取決於政治家族在現代政治中所建構的關係網絡，也受制於特定歷史條件下結構性因素的影響。審視澳門歷史進程，它就具備政治家族形成影響力和支配力的特定歷史條件。這個特定歷史條件以政治家族所處時代的世情、國情與區情為背景，也要根據本研究選取政治家族的代表人物在澳門的人生活動軌跡而設定。也正是在此歷史時期，中國歷經了革命戰爭與建設發展兩個相互銜接的歷史階段，澳門地區作為中國國家主權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命運始終與中國政治形勢的變化密切聯繫，外部政黨勢力在澳門地區較為強勢但非居於主導地位，外來力量如澳葡政府在澳門進行殖民管治，內部社會自治力量強大，如澳門華人社團林立。在此歷史階段，澳門一些華商大家族獲得了歷史性的發展契機，而其中的代表性華商家族發展成為有影響力的政治家族，在澳門政治與治理格局當中成為重要政治力量。這些華商家族何以成為澳門政治與治理中舉足輕重的力量？答案可能就在於這些華商家族所建構的關係網絡，其擁有的資本力量是基礎，而國家政府、政黨組織、社會團體是華商家族關係網絡建構與經營的三個重要節點，從而讓華商家族獲得使自身立於不敗之地的權力。因此，本研究將選擇澳門一個典型政治家族——以何賢為代表的何氏家族為研究中心，為回答上述問題展開具體深入的分析。

## 二、研究意義

本研究以探究政治家族權力來源為突破點，展開對家族政治何以能在現代政治中存續問題的探討，對深入分析家族政治研究以及觀照現實政治都具有重要的意義。具而言之，主要體現以下幾個方面：

## （一）延伸與擴展現有家族政治的研究

在理論上，家族政治研究與政治家族研究密不可分，政治家族研究實際上就是家族政治研究的重要核心部分。而國內外研究政治家族權力來源的理論解釋一般可以歸納為庇護主義論、資本—資源優勢論、精英主義論、環境決定論等，它們為政治家族的權力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論資源和經驗基礎。但是，綜合來看，這些解釋框架在理論上都有盲點與不足之處。本研究將在整合這些解釋框架的基礎上揚長避短，以建立一個新的分析框架，並選取澳門具有典型性的政治家族案例進行深入分析，以求能夠對現今家族政治的理論研究進行延伸、擴展與完善。同時，也有助於重新理性地認識政治家族，即政治家族不僅僅只有消極被動的一面，在很多時候可能更多展現的是積極能動的一面。

## （二）評估政治家族因素在現代政治中的影響

通過以澳門典型政治家族為案例，研究在現代政治過程中政治家族的關係網絡和運作機制，以及政治家族產生的歷史影響、作用意義，有助於通過政治家族的分析視角充分意識到政治家族在現代政治中的重要性，並充分評估政治家族因素在現代政治架構中的影響，為回答家族政治為何能在現代政治中延續並發展這個問題打開新的理論視野，試圖就其原因找到一個更為合理適用的解釋框架。同時，本研究也將有助於理解和認識當今澳門政治與治理格局的歷史延續性，更好地把握澳門政治的本質特徵，在此基礎上也能更好地理解澳門政治家族與中央政府、澳門特區政府的現實關係。

## （三）與分析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主要理論進行對話

在國家政治轉型與社會變遷研究中，國家、社會、軍隊、政黨、社會組織等作為行動主體常常被納入到政治學的研究視野中，而這其中

較為經典的是國家主義論、社會中心論以及研究國家—社會關係的法團主義論。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以來，國家回歸學派興起，以彼得·埃文斯、斯蒂芬·克拉斯納、西達·斯考切波為代表的學者們展開了將國家作為分析中心的研究，著重分析國家自主性、國家能力等概念，國家作為研究變數由此受到研究者的高度重視，並重新被引入到社會科學研究中。斯考切波就提出要“將國家找回來”，她將國家視為在政治中有影響力的行為主體和制度結構，關注國家如何通過政策及與社會集團模式化的關係來影響政治和社會過程。<sup>4</sup> 喬爾·S. 米格代爾則提出社會中心論，建立了分析第三世界國家社會關係及國家能力的“強社會、弱國家”模型，側重於分析社會結構對國家政治的重要性。<sup>5</sup> 而法團主義則關切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它的影響主要在於國家與社會的連接方式方面，突顯位於國家和公民社會之間的利益組織的協調作用。根據國家與社會力量對比的差異，西方學者定義了兩種法團主義結構安排：“國家法團主義”與“社會法團主義”。前者的主導力量是國家，說明的是一種自上而下的組織關係；後者是社會力量居主導地位，反映的是一種自下而上的組織關係。<sup>6</sup> 但是，這三種理論始終囿於國家或社會非此即彼的框架之內，至今引起不少爭論。正因如此，這些理論容易忽視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或之外的其他行動主體，它們對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發展的解釋力存在相當的局限和不足之處，未必能將所有政治現象解釋一一囊括其中。結合這些國家或地區存在家族政治的實際情況，有必要將“政治家族”帶入研究視野，重新發現“政治家族”在現代政治中的意義，從而更好地理解 and 剖析國家或地區的政治與治理。

4 西達·斯考切波：《找回國家——當前研究的戰略分析》，彼得·埃文斯等編《找回國家》，方力維等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9 年版，第 1-2 頁。

5 參見喬爾·S. 米格代爾：《強社會與弱國家：第三世界的國家社會關係及國家能力》，張長東等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6 張靜：《法團主義》，東方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3-31 頁。

#### （四）促進澳門家族政治研究並增進對澳門政治史的認識

一是審視澳門政治的現有研究，基於澳門的歷史現實開拓新的研究視野。由於社團在澳門不但有著悠久的歷史，而且在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生活各領域均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澳門在當地素有“社團社會”之稱，<sup>7</sup>從而使社團組織研究成為澳門研究領域的重要方向，不少研究者運用法團主義產出了大量關於澳門社團的研究成果。<sup>8</sup>但是從這個理論視角展開研究，能否全面描繪出澳門政治的全景，能否反映和揭示出澳門政治的本質特徵，是一個值得反思的問題。縱觀現有文獻，學者們在政治學研究領域對澳門研究甚少，幾乎沒有從政治家族的視角展開專門的、系統的研究。選擇以政治家族研究為進路來研究澳門的政治發展史，可以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澳門研究的理論體系，並更好地把握住澳門政治的本質特徵。

二是促進澳門家族政治領域的研究。家族政治與澳門政治發展的相關研究，還停留於對其家族歷史的整理與記載上，而且研究相對零亂和重複疊加，並沒有一部專門的、系統的政治學研究專著，整體來看，學界對這個選題的研究還相對比較單薄。本研究試圖通過搜集、整理和辨別 1938—1983 年間以何氏家族為代表的家族歷史素材，運用政治學理論知識以及多學科的研究方法進行學理解釋和總結，這樣有助於更科學地理解澳門家族政治，理解澳門政治與中國政治、世界政治發展之間的內在聯繫與相互影響，從廣度、深度、寬度上拓展近現代澳門政治史的研究。

---

7 司徒英豪：《試論回歸前後傳統社團在澳門的社會角色》，《澳門研究》第 15 期，第 144—156 頁；鄧玉華：《澳門非營利組織研究》，《澳門研究》第 6 期，2005 年 2 月，第 111 頁；劉祖雲、徐歡：《2013 年澳門社會研究回顧》，《當代港澳研究》2014 年第 2 輯，第 138 頁。

8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陳震宇：《現代澳門社會治理模式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1 年版；馬志達：《論葡澳時期澳門社會治理的法團主義模式》，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婁勝華：《澳門社團精英的代際轉換》，《澳門研究》2004 年第 23 期。



三是正視與回應現實政治問題。在現實中，正是由於政治家族在澳門的作用與影響，2009 年有華商家族背景的崔世安參選特首時，澳門社會擔心他的家族背景會影響政府體制改革，可能會延續上屆政府面對的官商利益輸送問題。<sup>9</sup> 有學者也針對家族在澳門的影響，提出澳門要推行權力再平衡的政治改革，否則權力集中可能被扭曲至權力壟斷，但是澳門由家族政治迅速走向民主政治的路徑選擇並不符合澳門的政治生態，其主張應該通過“有序過渡”以實現權力再平衡，即家族政治過渡至官僚政治再過渡至民主政治。<sup>10</sup> 姑且不論這些觀點的正確性與合理性，本研究認為只有從歷史深處了解澳門家族政治存在的延續性和合理性，多角度、多方面地認識政治家族在澳門歷史的作用與影響，才能對現實的澳門政治體制做出一個合理公允的判斷。

四是增進對澳門近現代政治史的認知。檢視現有澳門研究的文獻資料，大多數集中於晚清時期，對民國時期、新中國成立到澳門回歸前的學術研究還不是很充分，亦即缺乏對澳門從晚清時期到回歸中國前的一個連貫性、歷時性的學術層面上的理論分析和經驗研究。在政治學研究領域，除了零散的論文有所論述分析，學界甚少作出這樣的研究。如果能夠嘗試從政治學層面對澳門這一百五十年的歷史作一個承接性的分析，既可進一步豐富澳門研究，也可增進對澳門近現代政治史的認知和考量。本研究正是朝向這個方向努力，通過對澳門典型政治家族的研究，以對澳門在民國後期及新中國成立以來的政治史作出嘗試性的補充和解釋。

---

9 余永逸：《澳門的政治現代化及其挑戰》，《澳門研究》2010 年第 1 期。

10 謝四德：《“澳人治澳”十五週年的回顧與反思》，《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0 期，第 8 頁。

### 三、核心概念

在展開論述之前，本研究將基於自身的研究主題和問題意識，對兩組核心概念做出界定：一組是家族、政治家族與家族政治，另一組是關係、關係網絡與權力，以圖與本研究的理論背景和使用語境相一致。

#### （一）家族、政治家族與家族政治

##### 1. 家族

在中國數千年的歷史中，家族始終是中國政治研究繞不開也難以分割的話題，不少學者注重研究家族在中國社會中的地位、作用與影響，這是因為家族在中國社會的演進過程中所具有的歷史重要性。台灣學管東貴在研究周朝的歷史發展時，就提出血緣組織與政治組織是互動的兩個主體，而且這兩種組織各有各的推動社會運作的“組織力”，兩者組織力的消長關係推動著社會政治結構的全面轉型。<sup>11</sup>

由於家族是中國社會結構的一個基本單位，家族主義是理解中國社會必不可少的透視角度。從家族主義視角研究中國社會，對認識中國社會的過去、現在和未來發展都具有重要的研究意義。因而，對家族內涵的理解與掌握也顯得很有必要。麻國慶指出家族這一概念一般包含家庭和宗族，家族一方面可以指具體的家與族，另一方面也可以指由家和族兩者衍生出的關係的外在化符號，如家族主義、家族勢力、家族影響等。<sup>12</sup>他在研究漢人社會家族時，認為很難獲得普遍性的家族定義。<sup>13</sup>徐揚傑卻明確界定了家族這個概念，即“家族是以家庭為基礎的，是指同一個男性祖先的子孫，世代相聚在一起（比如共住一個村落之中），按照一定的規範，以血緣關係為紐帶結合成為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形式”。<sup>14</sup>

11 管東貴：《從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縣制的演變——以血緣解紐為脈絡》，中華書局 2010 年版，第 33-34 頁。

12 麻國慶：《家與中國社會結構》，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 頁。

13 麻國慶：《永遠的家：傳統慣性與社會結合》，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3 頁。

14 徐揚傑：《中國家族制度史》，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 頁。



這是一般意義上對家族概念的界定，更具體的是王滬寧在研究村落家族文化時對家族的概括定義，他認為家族系統具備的特性包括：以血緣關係和親屬關係聯結成的較為緊密的家族結構，以每個族員對家族群體承擔一定義務和權利為基礎的家族體制，以血緣關係決定的等級為依據的家族權力，以家族群體為整體的為每一成員提供便利的家族功能，以家族為單位組織的涉及全體族員的家族活動，以約定俗成的戒律約束族員的家族規範，以潛移默化的傳播為渠道而形成的具有一定持久性的家族觀念。血緣關係是形成家族系統的內在構造，通過外部構造體現出來，並得以支持系統運作。外部構造表現為靜態和動態兩個方面。從靜態結構來看，包括族居、宗姓、輩份、房族、族老和親屬六個主要結構，這些結構將家族系統支撐起來，具有外觀形式。從動態構造來看，包括生存、維持、保護、綿延、族化和文化六項基本功能，這些功能保障家族系統的存在和延續，並使家族系統具備存在的理由。<sup>15</sup>

家族不僅僅是人類社會學的研究對象，也是政治學的關注對象。亞里斯多德在《政治學》的開篇就討論了家庭，認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形式，若干家庭經過不斷的聯合與擴大，從初級組合形式“村坊”進入高級而完備的境界“城邦”，城邦由此成為終點。<sup>16</sup>在黑格爾看來，家庭是倫理生活最基本、最原始的自然共同體，家庭隨著自身不斷的擴大會逐漸解體，從而過渡到在現代世界中產生的市民社會。<sup>17</sup>馬克思主義經典理論認為，在以血族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結構中，由於勞動生產率的日益發展及私有制的產生，形成了階級對立和階級鬥爭。以血族團體為基礎的舊社會，由於新形成的各社會階級的衝突而被摧毀；代之而起的是組成為國家的新社會，而國家的基層單位已經不是血族團體，而是地區團

---

15 王滬寧：《當代中國村落家族文化——對中國社會現代化的一項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15 頁。

16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吳壽彭譯，商務印書館 1965 年版，第 3—7 頁。

17 黑格爾：《法哲學原理》，范揚、張企泰譯，商務印書館 1961 年版，第 198—222 頁。

體了。<sup>18</sup> 在他們眼裏，家族會隨著政治現代化而逐漸消失或解體，但是有學者也意識到家族在現代政治中仍發揮著影響與作用。美國政治學者福山在他的著作《政治秩序的社會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中分析了國家能力、法治與民主問責三者關係，著重闡發了家族在國家能力建設中的影響與作用。他提到，“社會組織中家庭和親戚的重要性是中國歷史上重大常數之一（福山指出歷史學家談起中國家庭時，不是指夫婦帶小孩的小家庭，而是指成員達數百乃至數千的父系家族）。中國家庭證明是頗有韌性的，父系家族迄今仍活躍於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在中國南方，直到二十世紀，宗族和氏族一直處於強勢地位。它們在地方上發揮準政治的功能，在很多事情上取代國家成為權力的來源”。<sup>19</sup> 正因如此，“家庭與國家的緊張關係、家庭責任高於政治責任的道德合法性，在中國歷史上經久不衰。迄今，中國家庭仍是一種強有力的制度，竭力捍衛它的自治，不願意政治權力的干涉”。<sup>20</sup> 可見，家族是政治學研究領域的重要研究對象，是國家或地區政治發展研究中需要考量的重要方面。

## 2. 政治家族

基於不同的分類標準，會產生不同類型的家族劃分，如以不同專長領域而劃分，就有文化家族、商人家族、軍人家族、宗教家族和政治家族。政治家族的英文表述一般為“political families”或“political dynasties”。政治家族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家族，是在政治上具有影響力和支配力的家族，並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影響和作用。國外學者唐·庫爾茨認為，政治家族的存在就是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家族成員在政治領域曾任或現任公職，如果兩個或更多的家族由親

---

18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就摩爾根的研究成果而作》，《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 頁。

19 法蘭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社會起源：從前人類時代到法國大革命》，毛俊傑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96 頁。

20 同上，第 122 頁。

屬關係連接起來，他們將相互連結並形成一個親屬關係網絡。<sup>21</sup> 馬克·湯普森則將政治家族的特徵總結為一種在親近的家族成員之間進行的直接或間接的權力交接現象。政治家族常常被視為與現代民主政治相悖，因為他們的家族成員是通過裙帶關係而獲得政治職位。<sup>22</sup> 從這些論述來看，政治家族就是在政治、經濟和文化領域內，通過一定機制、渠道影響權力或掌握權力，而具有深遠影響力的家族，其家族成員一般都肩負著維繫家族生存與發展的使命。在這裏需要說明的是，政治家族可以是商人家族、文化家族，但是商人家族或文化家族要成為政治家族，就必須是在政治領域具有重要影響力和支配力的家族。本研究選定的研究對象，即典型的華商家族，不僅擁有雄厚的資本力量，也在政治領域具有深遠的影響力和支配力，因此華商家族就是政治家族。

### 3. 家族政治

徐勇認為，家族政治是家族組織長期控制或者影響政治體系的一種政治形態。它表現為家族力量在一個政治體系裏居支配地位和有特殊影響。在亞洲地區，家族政治成為一種政治常態，左右或主宰著一個國家的政治格局。在現代政治體系下出現的家族政治屬於一種“政治返祖”現象。<sup>23</sup> 陳金英則將現代家族政治界定為在自由民主制度框架下，某些家族的成員由於擁有特殊的資源，能夠連續當選並掌握政權，使得權力在某些家族內部呈現出代際延續的現象。<sup>24</sup> 從這些定義可以歸納出家族政治的幾個特性：家族政治屬於一種政治現象或政治形態，表現為政治家族對稀有資源的壟斷，其目標是權力，而且這種權力是一種影響力和支配力。因此，在他們對家族政治的界定基礎上，結合本研究的需要，這裏對家族政治的定義是，政治家族及其成員憑藉其所擁有的政治、經濟、

---

21 Donn M. Kurtz, II, "The Political Family: A Contemporary View",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Vol. 32, No. 3, 1989, p. 335.

22 Mark R. Thompson, "Asia's Hybrid Dynasties", *Asian Affairs*, Vol.43, No.2, 2012.

23 徐勇：《家族政治：亞洲政治的魔咒》，《學術月刊》2010年第12期。

24 陳金英：《現代民主政治中的家族政治——一種嘗試性分析框架》，《政治學研究》2017年第1期。

文化、社會等資源優勢，通過聯結各種關係網絡而獲得權力，對特定時期的特定政治體系的運行和發展進行有效控制或施予行動，從而對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社會發展產生重要影響的政治現象。簡而言之，家族政治就是政治家族追逐權力的現象，政治家族為在國家或地區政治中發揮影響並實現其利益，就得追逐並獲取權力，權力是政治家族的直接目標。

從這個定義來看，家族政治與家族、政治家族是緊密相連的三個概念（見圖 1），政治家族是在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社會等領域具有影響力的家族，而家族政治是政治家族行動引致的結果，政治家族是家族政治現象中的行動主體。家族政治作為傳統政治的產物，以其特有的運作機制在現代政治中延續與發展。如果以不同的行動主體為標準來劃分現代政治，就可以分為政黨政治、社團政治、家族政治等。因此，家族政治與當今盛行的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等構成了現代政治的重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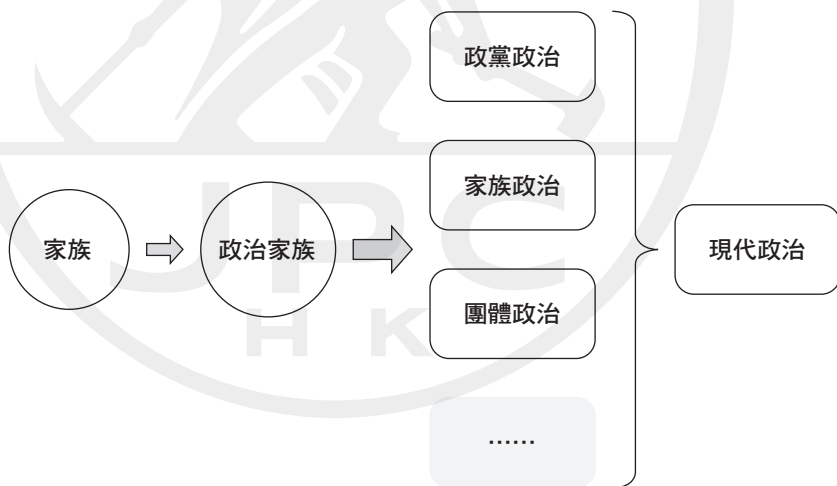


圖 1：家族、政治家族與家族政治的關係